



政大 法訊

政大法訊

NCCU Law Newsletter

集體防疫的2020年，政大師生共體時艱，
防疫點名、校園管制、遠距教學……
共同努力為了集體的共好；
50年前，政大率先成立了法律服務社，
走出校園，公益付出，服務群眾，
幫助他人，創造共好。

共好。

CONTENTS



- 18 培養有溫度的法律人
公益服務學程十年回顧
- 19 實踐法律服務社會的本質
—專訪方嘉麟教授，暢談公益服務學程的創立背景
- 22 走入社會、服務群眾的淑世精神
是社團最重視的價值
- 24 法律服務社團大小事
- 26 畢業社友訪談
- 28 義務律師訪談
- 29 得獎紀錄



Special Report | 特別報導

- 04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
老師們嘗試遠距教學
- 06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本校因應措施大事紀



Important Updates | 校園焦點

- 08 民商法案例研習課程
模擬法律事務所，結合理論與實務
- 09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課程
培養學生科際整合的能力
- 10 高中體育好手邱映瑋，
選擇就讀法律系
- 11 臧正運助理教授
獲得科技部哥倫布計畫補助



12



14



16

Faculty Profile | 教師訪談

- 12 呂彥彬 老師—
從學生角度思考教學內容，
為當年沒懂的自己教課
- 14 王千維 教授—
培養學術研究能力之外，
掌握社會脈絡也相當重要
- 16 黃程貫 教授—
長期研究勞動法，
期待為集體勞資關係樹立行為準則



30



32



34

Alumni Focus | 校友訪談

- 30 劉權豪 院友—
每個世代都需要打破規矩、
付諸行動的人。
- 32 史芳銘 院友—
先念企管，再考上會計師，
持續學習，追求卓越。
- 34 楊惠欽 院友—
大法官作判決，不只看法律，
也要考量民意。

News & Events | 院務動態

- 36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團體照
- 38 法學院院館興建工程案通過都審
法學院頒授陳長文老師為榮譽教授
- 39 亞洲法國際課程
邀請香港和泰國學者分享寶貴經驗
- 40 演講論壇，外賓來訪，研討會紀要
- 44 政大法碩專班學友聯誼會
「ELLM碩論研習社」協助同學們順利完成論文
- 45 法碩專班學友會
參訪法官學院65周年院史文物展
- 46 捐政意願書
- 47 院務發展捐款意願書

發行人 | 何賴傑
總編輯 | 李聖傑
編輯統籌 | 黃威融
編輯委員 | 吳瑾瑜、詹鎮榮
執行編輯 | 鄭元齊、林侑儒
法學院標誌設計 | 黃耀賞
特約攝影 | 蔡祖芸
視覺設計 | 賴信翰
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製版印刷 | 科億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贊助單位 | 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
院辦電話 | 02-2939-3091#51414
出刊日期 | 2020.05

2020年甫開春，臺灣即遭遇到新冠病毒疫情衝擊，法學院無論在教學上或國際交流上都受到嚴重的影響。不過，危機也可能是轉機，法學院也因此在此數位資訊及網路教學上開啓了一段新的里程碑。今年適逢法學院法律服務社50週年紀念，法律服務是法學院在校學生以所學服務社會最直接的管道之一。未來法學院要提高法律服務能量，提升法律服務品質，數位內容及線上網路服務應該也是可以考慮的方法之一。願與大家共同努力。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院長 何賴傑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蔓延 老師們嘗試遠距教學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大大地改變人類的生活型態，40人以上的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演練……

撰文 = 游九思 攝影 = 蔡祖芸

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大大地改變人類的生活型態，政大校園也不例外，學校的防疫措施包含校園的環境清潔、全校師生每日體溫量測及旅遊史調查、校園出入口管制、境外學生彈性修課、上課防疫點名、停辦大型活動等，也讓老師們不得不嘗試新的教學方式——遠距教學。

政大於4月14日至16日三天，針對40人以上的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演練，教師可採取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採取同步遠距教學的吳秦雯老師，於期初說明課程安排時，便告知學生本學期至少會有一堂線上課程，她表示，因為寒假過年期間疫情已相當嚴重，考量未來變數不少，因此提前著手準備，以免影響學生上課權益。老師也坦言：「我向來喜歡變化上課的方式，以刺激同學不同的學習可能，所以才想到至少有一堂課要試著用遠距教學的方式。」

遠距教學，無法即時觀察學生狀態

然而在正式實行遠距教學後，秦雯老師也遭逢「哪一個軟體好用又穩定，（以及）需要哪些相應的硬體支援。」兩個面向的問題。軟體面的問題諸如Zoom具會議時長限制，Microsoft Teams需連動學校帳號才能登入等，硬體面則須解決麥克風收音與板書選擇的問題。秦雯老師表示，自己皆是與助教從小班的課堂開始試用，再一步步擴大實施。王千維老師則是選擇以非同步的方式遠距授課，即預錄影片並上傳至Youtube平台，再寄送附有影片連結的郵件給上課同學。千維老師是在演練後才轉為遠距教學的，他表示在開學前便已有線上授課的打算，因為修課人數眾多，「還有一些旁聽生，每次進教室就看到座無虛席，幾乎已經塞進一百人」，擔心發生群聚感染。

千維老師並未一開始便以遠距方式上課，他坦言縱使疫情



嚴峻，但也不敢貿然實施成效未知的上課模式。然而，在期中演練後，反而獲得學生正面的回饋，因此已決定5月底前的課程，皆全面改以預錄影片方式進行。

然而干維老師也指出，遠距教學對他仍有些不便之處。他表示，自己仍不習慣面對鏡頭講課，且受限於鏡頭，板書撰寫範圍較為限縮。另外，干維老師與秦雯老師也都表示，遠距教學無法即時觀察學生狀態，較難與同學互動。不過，干維老師也說：「平常上課看到學生反應會不自覺再講一遍，但沒看到的時候就比較不會講同樣的內容，進度就比較不會延宕下來。」

「這個效果可能比不上學生自己倒帶來學習，會比我重複講一遍、兩遍來得好。」干維老師進一步補充，實體授課時重述上課內容，效益或許低於遠距教學，但採預錄影片後，學生不僅能夠自行重播，也能夠調整播放速率，以最適合自己的步調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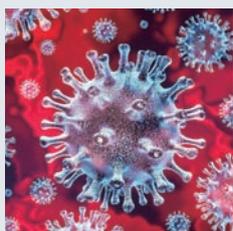
非同步遠距教學，學生接受度高

面對教學型態的改變，法律二陳鈺潔表示，法律系與教授互動的需求其實不高，因此偏好非同步的遠距教學模式。法律二林晏嬪也坦言：「非同步比較好。」因為非同步教學能夠自由安排觀看時間，更能來回播放、調整速度，讓學習能夠更加聚焦，然而，由於教師無法即時觀察學生反應，因此教學節奏將完全取決於教師。

除了讓學生能夠更自主地學習，兩位老師與同學們也表示，採用遠距教學後，讓他們不需處在人群密集的教室內，也不必在悶熱的天氣戴著口罩，相對使人安心。但「學生如果透過鏡頭看到我，會讓人跟人之間的距離變遠，這是我比較沒辦法適應的。」干維老師表示，無視了位置遠近的線上教學，也在無形中使得師生關係較為疏離；因此終歸還是一句：「希望疫情可以早一點過去。」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本校因應措施大事紀

2020



1/2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我國首例新冠肺炎確診個案

Jan.

1/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即日起暫緩陸生入台

1/30

教育部要求自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入境後起14日內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1/31

本校針對所有陸生關懷其動態及就學規劃

2/5

-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各省市（含港澳）之陸人暫緩入境
- ◎ 本校發布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赴陸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暫緩辦
- ◎ 本校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關懷寒假期間出入境狀態



2/10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2月11日起暫緩港澳居民來台



2/24

- ◎ 教育部至本校進行因應肺炎疫情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
- ◎ 本校發布因應武漢肺炎在陸港澳就學之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

Feb.

2/13

本校針對所有外籍生關懷其就學動態

2/25

本校校內大型集會場地及通風不良教室暫停使用

2/27

- ◎ 教育部至本校進行第二次因應肺炎疫情全校性應變計畫訪視
- ◎ 本校發布校門口及各大樓出入口進行管制，須配合量測體溫後方得進入



3/11

本校發布要求教職員工應暫緩出國

3/13

本校針對中港澳地區外之海外交換生關懷其動態及回臺意願



2/6

-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港澳人士入境須居家檢疫；我國口罩販售實名制上路
- ◎ 本校發布延後至2月25日開學；針對所有港澳生關懷其動態及就學規劃；發布請各單位儘量不舉辦超過100人室內大型活動

3/30

本校發布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

3/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外國入境民衆皆須配合居家檢疫14天



3/16

本校發布校門及各大樓出入口體溫量測，改採刷卡進入

3/2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本校首例新冠肺炎確診病例，為赴歐交換學生，其返國後即居家檢疫，未進入校園

3/18

本校發布學生暫緩各項出國交流活動

3/23

本校發布本學期課程每次上課皆須進行QRcode防疫點名



3/27

本校發布校外人士入校須經各單位事先申請並採實名制，不開放一般民衆入校



4/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距離，於擁擠、密閉空間應配戴口罩

4/29

本校試辦行政同仁居家辦公及彈性上班時間措施

4/22

本校布停辦校慶運動會，校友返校日改採全校校友Online活動



4/14-4/16

本校針對修課人數40人以上課程，實施遠距教學演練

Apr.

May.

4/13

本校發布建請校內各單位優先訂購校內廠商之產品



4/20

本校因應國軍敦睦艦隊群聚感染事件，要求收到細胞簡訊的師生同仁，自主健康管理14天

4/24

本校宣布畢業典禮縮小規模並簡化流程，不開放現場觀禮

5/20

本校93週年校慶大會首度採用線上直播，並邀請全球校友共襄盛舉

民商法案例研習課程 模擬法律事務所，結合理論與實務

民商法案例研習課程，是方嘉麟老師擔任法學院院長時所創設，現由許政賢老師及朱德芳老師共同授課，四位經驗豐富的律師擔任業師。

撰文 = 游九思

民商法案例研習課程的期末模擬事務所，強調還原實務律師執業的現場，「學期最後一天，同學都要把自己當作律師，一方扮演律師、另一方扮演客戶，模擬律師跟客戶報告案件與討論的情形」，許政賢老師如此說明。在有限的20至25分鐘，學生必須分析並評估指定案件上訴與否的利弊，並由實務導師（以下簡稱業師）、授課教師與另一組同學以客戶身分提問。

民商法案例研習課程，是方嘉麟老師擔任法學院院長時所創設，現由許政賢老師及朱德芳老師共同授課。許老師表示，整學期的課程以高等法院的判決為案例，由大四、碩士生試著以專業律師角度評析，並在期末將複雜的事實與法律見解，在業師指導下完成法律意見書。他指出，不同於考試時的實例題寫作，因為具體案件牽涉的面向非常廣泛，而能夠更有效地提升學生的思考與寫作能力。

實務業師高度參與，同學收穫豐富

本課程特色在於模擬事務所的運作和業師高度參與，朱老師表示，民商法案例研習是堂強調多元學習的課程，為求結合理論與實務，經律師公會推薦四位在業界擁有豐富經驗與良好名聲的律師，擔任本課程業師。四位業師為指導同學，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不僅指導同學如何結合具體事實以適用法律，更傳授執業多年的心法，為同學未來執業做準備。

在業師與教師的合作下，「同學覺得遠超期待」朱老師說道，學期結束後，學生能更熟練地運用法律知識，且寫作能力有所精進；許老師也表示，業師能為學生接軌實務，釋明工作場域的面貌，也因此許多學生的課後心得，都很感謝業師在法律生涯及學習上的指導，朱老師指出，對多數以律師為目標的同學而言，這些都是受限於教學目的與人數的大班授課所無法達成的。



特別感謝四位業師費心指導，幫助同學接軌實務



萬國法律事務所
范瑞華律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范清銘律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炳坤律師



興泰聯合法律事務所
趙興偉律師

企業併購實例研習課程 培養學生科際整合的能力

本課程特色，在同學自主學習，與業師研討，以及仿真演練。

撰文 = 游九思



本院方嘉麟教授、企管系樓永堅教授以及林進富律師為培養學生科際整合的能力，共同開設跨領域課程——企業併購實例研習，至今已有14個年頭。方嘉麟老師表示，本課程強調自主學習，無論是期中報告、還是期末競賽，皆由學生分組並與業師研討，因為「(若是)授課的話就會從老師專業角度談，不太能讓同學科際整合、了解。」

為達科際整合的目的，方老師表示，期中報告規定學生不能以自身專業為報告內容，要挑戰其他專業領域，而期末競賽更是力求仿真，盡力還原「公司董事會聘請的專業團隊，向董事會報告」的現場，因此更需要不同領域的人才相互合作。

期末模擬併購個案，學生體驗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

本課程的期末競賽係模擬兩家公司進行併購，同學分為兩組，分別代表雙方公司，提出併購方案與對方磋商，無論最終是合作還是破局，皆須向各自的董事會報告。方老師則進一步說明，企業併購是為了創造雙贏局面，且在實務上，當你贏過另一方時，「通常就是雙輸」，因為併購後仍須與對方共事，因此同學需通盤考量，「不僅要在自己

團隊合作，對對方也要有同理心、有某種程度的合作，以此進行策略之擬定。」

「可以嘗試在專業領域外從來沒嘗試過的。」方老師說道，面對陌生的事務，如何還能報告得有模有樣，需培養能快速抓住重點、並有條理地報告的能力，這項能力對現代人而言非常重要，且會大幅提升自己的競爭力。「能在這堂課存活下去的話，未來聽其他專業的人報告，就不會因為聽不懂而直接放棄。」方老師坦言，藉由本課程的學習，學生有機會體驗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培養多方涉獵的習慣，將來於職場中，才能展現團隊合作的能力，提升競爭力。



- ❶ 各組於期末時，將其談判的成果報告書給評審
- ❷ 106年企併課程競賽冠軍團隊
- ❸ 106年企併課程競賽亞軍團隊



高中體育好手邱映瑄， 選擇就讀法律系

高中時期在國際滑輪比賽相當活躍的邱映瑄，決定就讀政大法律系，雖然身邊的人覺得她瘋了，但是她覺得法律可以幫忙家庭解決問題。

撰文 = 游九思 攝影 = 蔡祖芸

2018年末，當時就讀政大附中三年級的邱映瑄，榮登自由式滑輪比賽、花式角標（註）世界積分排名第一，不少媒體爭相報導。身為活躍在國際舞台的體育健將，邱映瑄並未選擇就讀體育大學，反而毅然決然地踏進法律領域，2019年9月成為政大法律系的新鮮人。

「那時候我說要選法律系，不管是教練還是身邊的人，都覺得我是不是瘋了」，邱映瑄說道，雖然高中的教育內容觸及法律並不多，但她認知到法律無處不在，並舉例若家中有繼承問題，而當自己足夠了解法律時，便能稍稍幫上父母的忙，因此萌生申請法律系的意願。

法律是未來志業，課餘時間再安排滑輪練習

於法律系度過一學期後，邱映瑄坦言，法律系實際上與當時的想像有所不同。她表示，以往總被他人「恐嚇讀法律

系要背法條」，但其實教授講課內容以背後理論為多，且課堂並非制式化地進行，而是由教授非常自主地決定，也因此她笑稱：「老師上課都很神秘，我上學期進來的時候覺得很玄。」

縱使投入大學課業，邱映瑄依舊不懈地練習滑輪，下課之後總會第一時間前往練習場地，但受限於場地開放時間，因而偶爾必須壓縮練習時間，譬如通識課的上課時段經常與練習時間衝突，「所以練習時間會比較少，但還是盡量」。而她也表示，自己有時轉念一想，適度的休息也是必要的，因此若碰上期中、期末考週，不得已時就選擇停練，因為已將法律視為未來志業，「唸好就是必須的」。

註：花式角標（繞樁）是自由式輪滑競賽項目之一，選手以蹲坐、跳躍、旋轉、單輪等不同難度動作編排表演曲目，於固定角標位置的比賽場地，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表演，評審依其技術性及藝術性進行評分。



臧正運助理教授 獲得科技部哥倫布計畫補助

今年初公佈入選科技部哥倫布計畫的22位研究者，研究「金融科技監理」領域的臧正運老師，為政大拿下第一項哥倫布計畫補助。

撰文 = 游九思 攝影 = 蔡祖芸

年初，科技部哥倫布計畫核定名單出爐，法學院助理教授臧正運亦是獲得補助的22位佼佼者之一，更是今年度唯二以人文社會學科內容脫穎而出的學者。踩在年齡限制的截止線上，恰好研究「金融科技監理」領域的臧正運老師，漂亮地在38歲這一年為政大拿下第一項哥倫布計畫補助。

以「建構金融體系與科技創新互動下的跨界監理框架」為題，臧正運老師成功獲取長期研究計畫的入場券。鑑於金融科技發展之快，比如臉書擬推行虛擬通貨Libra、邁向跨境金融支付之路，金管會開放純網路銀行執照申請……身為台灣較早投入金融科技與監理領域的學者，臧正運因而以此為題，盼能聚焦研究因為跨越國家疆界以及產業疆界所衍生的法制與監理議題，幫助政府、社會及早因應世界的迅速變化。

希望帶動更多人投身金融監理研究

臧老師認為，世界總將以未知的方式改變，無人能料想到此次疫情大大影響經濟、金融及科技等層面。他指出，正因我們難以預料未來發展，因此需要具備彈性且具韌性的制度設計，而「制度需要醞釀，學者的角色就顯得很重要，需要學者（為制度）提供理論基礎。」

在為期五年的計畫期間內，臧老師希望能帶動更多人投身金融監理研究，正如當年受博士指導教授推薦前往澳洲成為數位金融監理研究員，使自己與金融科技領域結緣。他表示，現已有六名政大碩士生擔任自己的研究助理，而往後的五年，期望能持續利用穩定的研究計畫經費招募並培育人才，讓政大逐漸成為新興研究生力軍的搖籃，幫助台灣往後在金融科技監理領域與國際接軌與因應變革時，能夠有更多堅實的學理基礎、產官學界對話，更快速有效地凝聚共識。



打開研究室的門，呂彥彬老師親切地打了招呼，聲音在物品還未搬齊的室內迴盪了片刻，又短暫回歸靜謐，他佇立在房間中央、一身西裝，不自覺流露出輕鬆的氣息。

多年後再回到母校，如今是站在講台上面對陌生的臉孔，但「親切的感覺比較多，替學弟妹上課的感覺還是（和任教於其他學校）不一樣」，呂彥彬露齒笑著。呂彥彬表示，重回政大讓自己彷彿再次變成大學生，尤其見到許多當年、自己的老師們，都仍留在政大為法學盡心力，他倚在椅背上，話語間盡是回味。然而，身為大學生時的他，其實並沒有懷著對法律的真切情感。

前往德國留學，選擇專攻民法

「不是一開始唸大學就對法律有特別的興趣，在校成績也不錯，但就是沒有覺得有趣……」，呂彥彬略微心虛地坦承，恰好因為志願填上，才踏進了政大法律，一直到研究

從學生角度 思考教學內容， 為當年沒懂的自己教課

呂彥彬在先前任教的大學，獲得學生一致的好評，因為他貼近學生的心態，幫助學生消化艱澀的法學知識。

所撰寫論文時，涉獵德國文獻讓他驚覺自己以往對法律的理解只是皮毛，他決定留學德國，走上了學者的路。

而在眾多的法律學科裡，呂彥彬選擇民法，著眼於新興交易型態，「我會用傳統民法底子或相關知識，去想現行最新的這些交易。」呂彥彬眼神炯亮地說。

民法背後的精神是促使呂彥彬繼續跨步的原因，他解釋道，人們時常抱怨司法不公，因為「一定有一個原告和一個被告，對原告好就是對被告不好」，最終必定有一方敗訴，而如何透過民法調和雙方間的關係與公平，也是他不斷探究的課題之一。



和學生的年齡距離較近，設想當年的自己

「我（當初）為什麼不懂？」這是呂彥彬每每在重新翻讀文獻後問自己的一句話，而他在教學上也總是提醒自己，他誠懇地說：「我就是嘗試著用『為何當時的我不懂？如何讓當時的我能懂？』這個角度跟學生講這些民法相關的知識。」

趁著自己距離「學弟妹」較近的階段，呂彥彬表示，自己想、也能多以「我當初為何不懂」的角度講課，因為或許再過十年，他便忘記了這份感受——「趁年輕的時候」是兼具師生身份的他，給自己和政大學生們的忠告。

多體驗多遊歷多參與，青春就是拿來浪費的

呂彥彬認為，年輕的時候，應該嘗試接觸不同文化的人，因為不同的想法可以互相碰撞，以此激發「創意」，再應用到法律。他強調，有創意對法律人而言相當重要，自己比較青睞能夠寫出有趣答案的學生。

呂彥彬語重心長地提醒：「趁年輕的時候多參加一些社運，至少做到好奇這件事，」他坦言，法律總是不脫社會實例，因此「觀察這個社會很重要，去參與這個社會也很重要。」尤其當國家犯錯時，「你就應該第一個站出來。」無論是指責還是指正，「這是法律人必須要做的事。」他接著補充道，政大的學生無需被要求「自利」，反倒是需要多被鼓勵「參與利他的事，譬如替比較弱勢的團體站出來講一些話，或是幫一些人。」

趁著年輕，重在親身體會，呂彥彬戲稱：「國考前再唸書都來得及，青春就是用來浪費的，」隨即正經地期勉學生，趁著年輕，與其花費在現在也難以理解的法律上，不如多體驗、努力走入生活與社會，因為興趣仍舊是最重要的。

呂彥彬

政大法學院助理教授，德國帕紹大學法學博士，學術專長為民事財產法、擔保法、支付法。曾在台北大學及世新大學法律系擔任專任教師。

投入法界30餘年，王千維教授自認由民法的研究中獲得挑戰與成就感。然而，和許多高中生相同，教授當年在選填志願時，並沒有特別規劃科系，分數到了政大法律系便進來就讀，「可能我運氣比較好吧，剛好進到適合我的科系裡面。」教授謙虛地說道。

談起就讀政大的時光，王老師感念學長姐及同學的照顧，讓他度過了快樂且充實的四年，其中，王老師特別記得在第一堂民法總則課後，直屬學長提醒他，讀法律要一邊看書，一邊搭配法典學習，閱讀法條的這個習慣也一直保留至今。

出國留學培養獨立思考能力，更了解自己

曾於德國杜賓根大學攻讀法學碩士及博士，王老師笑說，自己大學時期其實學的是日文，退伍後，輾轉之下才到德國就學。憶起初次接觸德國法，王老師觀察到相較於台灣過於跳躍、論理過程著墨不深的教育，德國的法學討論很有條理且詳細，當地紮實的學習環境令他印象深刻。王老師認為出國留學能夠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並從中更了解

自己；在外國的生活經驗，提供了認識不同社會、體驗當地風土民情的機會，同時也能建立正確的國際觀。因此，老師相當鼓勵學生出國看看，「等你到了三、四十歲回過頭來看，會發現留學的那一兩年沒差別人多少，而且是值得的。」

至政大任教已逾20年，談起授課以來心境上的變化，老師認為在做研究及教書的過程中累積了許多法學知識及經驗，近年來也從中摸索出適當的教學模式，不僅使學生對課程更為了解，自身的授課也變得游刃有餘。王老師在97、107年度獲選為國立政治大學資深優良教師，另於105-108年度獲科技部研究獎勵（106年前名「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至於學生特質的變化，王老師則提到一項隱憂：研究所的報考人數遞減，學生亦急著考國家考試，年輕人才未能投入研究，將導致學術領域的斷層。對此，王老師表示，研究所是個很好的訓練，除了培養找資料、解決問題的能力外，亦能奠定口語表達的基礎，這也是建議大學部同學畢業後就讀研究所的主要原因。

培養學術研究能力之外， 掌握社會脈絡 也相當重要

在政大任教已逾20年，王千維教授累積了許多法學知識及經驗，他觀察到近年研究所報考人數遞減，將導致學術領域的斷層。



掌握社會脈絡，避免司法與社會脫節

除了培養學術研究的能力，王老師認為掌握社會脈絡也相當重要。談到民眾不信任司法的問題，老師提出看法，因台灣法律繼受自歐美等國，在制度及文化的適用上不免有些隔閡，再加上涉及高度專業，法律往往形成菁英式的操作，使得一般人民較難理解。

話鋒一轉，王老師進而提到，撇除前述的因素，接下來就是身為法律人的責任，「比較年輕的法律人可能法律素養很好，但不是很能掌握社會不同階層的生活狀況，這就會

造成司法與社會脫節的問題。」擔任法學院副院長時，老師曾邀請律師回來分享實務運作，為的就是要讓學生更了解律師如何與民眾接觸、溝通，然而，參加人數卻不如預期。老師感嘆，學生追求國考卻不願意了解律師及法官的工作內容，甚為可惜。

面對律師市場飽和與社會的快速變動，王老師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如外語或會計，以增加競爭力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也期許同學能投入法律的學術研究，並把握機會出國看看，從不同角度看世界，才能實踐法律的真理。

王千維

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律博士，研究專長為民法、環境法。曾任政治大學法律系系主任。



長期研究勞動法， 期待為集體勞資關係 樹立行為準則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產業甚鉅，
研究勞動法的黃程貴教授指出，本次疫情引發的的勞資爭議，
都是先前相關法律並無詳細規定的範圍。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國內各大產業皆受波及，不時傳出歇業、裁員或放無薪假，使得勞動法議題又再次浮上檯面。長期鑽研勞動法領域的黃程貫教授認為，勞動法確實經常迸發人們難以預料的狀況，他以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的勞資爭議為例，諸如雇主能否強迫勞工赴中國工作，勞工於居家檢疫、隔離時是否仍計算工資等，都是先前相關法律並無詳細規定的範圍。

大學時期適逢制定勞基法的時代，啟發研究興趣

大三那年，黃老師一頭撞上這門讓他又受挫、卻又深深認同的學科。他表示，當時全台僅文化大學及政大有教授勞動法的老師，他在政大教授黃越欽的課堂中第一次接觸；適逢制定勞基法的時代，各方爭議不斷、黃程貫老師也持續關注立法動態，興趣萌發之後，就「自然而然」走入了這全新的學門。

勞動法作為「隨時因應經濟變動調整勞資關係的一部法律，常需要調整，」黃老師解釋道，正因變化大，勞動法不像傳統法律般有穩固基礎。他接著表示，面臨許多政治經濟與社會上的改變，許多勞動法律也已走到了需要省思的階段，而其中，尤以個別勞動法領域的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為最。

雖為適用於全國各行業的規範，但是「各行各業的差別很大嘛，然後現在各種新興的僱傭型態又不斷出現，」黃老師坦言，近年受外送平台、零工經濟等模式的出現衝擊，很多勞資關係都不是勞基法能夠很合理地去調控的。

黃老師也表示，勞動法另一個主要領域：集體勞動法，如今也出現相當弔詭的現象。他指出，在十年前修正「勞動三法」之後，「集體勞動法已經走到一個比較新的時代，照理說，應該是要更多保障工人組織工會、團體協商和進行爭議行為這樣的權利」，但是現實狀況並非如此。

在勞動部「不當行為裁決委員會」中，黃老師自始便擔任主任委員，至今已有九年，他感慨道，自己原本期待在十年內為集體勞資關係樹立行為準則，只可惜事與願違。黃老師也只能釋懷地說：「未來還是需要努力，但已經不是在我手上能夠完成的。」

「勞動法是生活的法律」，在職專班學生擁有工作經驗，更能透徹學習勞動法

源於任教在職專班的經驗，黃老師深感生活經驗能夠大大拉近與勞動法的距離，他說：「因為這跟他（在職專班學生）是很接近的，與一般學生只把它當成單純學科學習，有很大的區別。」他指出，有過工作經驗的人通常擁有更加旺盛的求知慾，也更了解社會的風貌，因而懂得該如何運用法律，讓他們能夠更加透徹地學習勞動法。

然而，法律系學生們往往難逃國考迷思，但黃老師認為國考並非是法律人的全部，他勸道「在深入讀法律的同時，要注意其他領域，我一直覺得法律系學生需要這樣做。」人生並非僅有一條路可走、不該畫地自限，為此，應儘早掌握各種可能性，如同自己當年選擇出國攻讀勞動法一般，便能逐漸發覺自己的志向，「不然四年很快就過了。」黃老師語重心長地說。



黃程貫

政大法學院教授，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研究專長為勞動法、民法。曾任政大法學院院長、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所長。長期受邀擔任政府部門勞動相關委員會委員。

培養有溫度的法律人 公益服務學程十年回顧



成立目的

公益服務學程乃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色課程之一，其設立目的在鼓勵法律系學生走出課堂，實際進入社會、體驗實務運作。自99年度開辦以來，學程與多個公益團體及律師事務所合作，致力於培養學生關懷弱勢及服務公益的能力。

課程構成

公益服務學程由全校性服務學習課程、法律服務課程、公益服務實習課程等三大課程組成。全校性服務學習課程內容為陪伴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課程傳達關懷他人從生活周遭做起的理念；法律服務課程與本校法律服務社合作，配合社團進行法律諮詢、一日法治宣導、法治教育營隊等第一線服務工作；公益服務實習課程則由本院六大中心（民法、刑法、公法、財經法、基礎法學、勞動法與社會法）輪流開課。

合作對象

歷來合作對象包括伊甸基金會、法律扶助基金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環境法律人協會等，修課同學至機構實習，除提供相關協助外，也學習法律實務如何操作並認識社會不同的面貌。修畢上述三門課程後，同學得申請律師事務所暑期見習及學程獎學金，學程亦定期舉辦發表會，分享服務成果及修課心得。

課程影響

歷年來修課同學皆給予課程高度評價，認為學程整合課堂所學和實習經驗，豐富了學習法律的內涵，可說是獲益良多。公益服務學程創立十年，透過公益團體、律師事務所的協助及師生共同的努力，已有豐碩成果，學程培養無數學生成為有溫度的法律人，結合法律專業及公益服務的精神回饋社會。

實踐法律服務社會的本質

—專訪方嘉麟教授，暢談公益服務學程的創立背景

公益服務學程自99年度設立迄今，已走過10年歲月，本期法訊邀請時任法學院院長方嘉麟教授，分享當時創設公益服務學程的歷程及願景。



提起學程設立的初衷，方嘉麟教授表示，他發現法學院的學生多來自雙北縣市及中高階級的家庭，對於社會弱勢的想像較為侷限，思考上容易出現盲點；另一方面，當時法學院的實務課程並不多，也使得學生缺少實習機會。

為了讓同學擴大視野並強化與社會的連結，在方教授的推動下，公益服務學程因此誕生，期待培養同學的同理心、訓練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學習團隊參與及合作。

政大法學院作為全國首創公益服務學程的校系，學程草創初期面臨許多困難。由於學程開設的課程非國考科目，學生選修的意願不高；對於合作對象來說，同學在機構提供的效益也未必合於成本，故當時法學院除了NGO外也嘗試與律師事務所合作，以增加同學參與的誘因，同時擴大服務範圍。

方教授認為，同學們在事務所或基金會的角色不僅僅是協助機構服務社會，更是協助被服務的對象，故期望學生能從中養成長期服務公益的態度與決心，以拓展與社會的連繫。

學習法律的意義最終還是回歸服務，方教授強調，身為握有較多資源的法學院學生，同學們需要「入世」，不該只將法律專業奉獻在高報酬的客戶上，更應連結事務所及法院以外的團體，尤其是社會底層和真正需要幫助的人，以實踐法律「服務」的本質，這同時也是公益服務學程設立的目的。





法律服務社服務足跡遍及全台各地，
從木柵社區到外島金門，
服務對象也包含國小學童、身障者等各種背景的民衆，
對普及法律知識、推廣相關資源不遺餘力；
社團也在一次次的服務中檢討改進、精益求精，
期盼帶給諮詢民衆更完善的服務制度。
今年適逢創社50周年，
一起跟著法律服務社走入回憶的長廊，
細數50年來的點點滴滴。

法律服務社

50周年

成立過程 · 指導老師 · 諮詢服務

政治大學於民國五十九年成立「法律服務社」，為各大學法律服務社之先驅。

鑑於一般民衆對於法律諮詢之需求日增，同時為培養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服務之淑世精神，經本院黃源盛教授和吳秀明教授審慎規劃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遂得於民國八十八年重新改制成立，以提供民衆法律服務，並落實學以致用及法治教育、激發學生社會責任感為成立宗旨。

法律服務社改制後，黃源盛教授與吳秀明教授膺任第一屆指導老師，歷經沈冠伶、何賴傑、楊芳賢、姜世明、劉宏恩等老師的指導，現由許政賢教授擔任指導老師。

社員組織

目前成員包含政治大學在校學生72名（包含法律系本系、雙主修法律系、輔系法律系之在校生），又可分為以下兩種組別：

解答組	接待組
解答組由入社滿一年以上之社員組成，於平時法律諮詢服務時，負責查閱法條、案件紀錄，協助義務律師一同為民衆排解所面臨之法律糾紛。	接待組由入社未滿一年之社員組成，於平時法律諮詢服務時，負責接待當事人，以利諮詢現場秩序之維持與流程之順暢。

服務對象

法治教育 近一年服務對象	台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新北市新店國小、台北市信義區三興國小、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國小、台北市政大實小、台北市大安國中、新北市喜樂關懷協會
外縣市法律諮詢服務 近三年服務對象	花蓮縣鄉鎮市公所（秀林鄉和平村辦公室、豐濱鄉公所、卓溪鄉公所），宜蘭縣鄉鎮市公所（蘇澳鎮公所、冬山鄉公所、羅東鎮公所），雲林縣鄉鎮市公所（林內鄉公所、莿桐鄉公所、古坑鄉公所、大埤鄉公所、土庫鎮公所、北港鎮公所）
品格暨法治教育營 近三年服務對象	新北市平溪國中、台南市永華國小、桃園市大坑國小
平日定時法律諮詢 近三年服務對象	106年度服務人次：103人 107年度服務人次：130人 108年度服務人次：56人（上學期）

活動內容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學期中 平日服務	法律諮詢 服務	由本社解答組、接待組與專業律師組成，為前來諮詢民衆提供貼心、專業的服務，是本社最主要的活動與立社宗旨的實現：用所學回饋、服務社會。
學期中	實務講座	於學期中2~3次舉辦實務講座，邀請投入於審、檢、辯或NGO組織中之實務界人士為社員演講。如律師執業心得、法律扶助經驗、冤案救援、社會運動等法律實務相關之主題。
平日/ 寒假	法治教育 宣導/營隊	於學期間或寒暑假期間至中小學宣導基礎法治教育，除了法治教育課程外，常以戲劇、遊戲等方式將課程活潑化，增進學員注意力與記憶。
暑假	外縣市 法律服務	於暑期前往法律扶助資源較貧乏地區，提供當地民衆免費法律諮詢，將法律服務的精神帶到台灣各地。
暑假	全國各大專院 校法律服務社 交流會	本活動由台北大學法律服務社於106年發起，今年則由本社幹部號召，於暑假期間會聚一堂，討論各校社團之運作，互相學習，進而達到資源共享，已成為各校法律服務社間的定期活動。

走入社會、服務群眾的淑世精神 是社團最重視的價值

創社50週年，歷屆的指導老師、義務律師及學長姊為社團奠定了良好的制度。
如今，法律服務社持續盡社會責任，協助社員學習、養成專業，關懷他人。

撰文=江翊柔 攝影=楊嘉茵 照片提供=政大法律服務社



「法律服務社」於民國59年成立後，曾改為法律系必修，由系上師長主導課程運作，為同學安排值班、給予學分，學員間的向心力及認同感相對薄弱，觀察到此現象的吳秀明老師與黃源盛老師遂一同推動轉型。

於民國88年，法律服務社重新改制成立，不僅廢除課程學分、將社團交由學生自治，也開始接洽義務律師來社協助，期盼完善整體制度。吳老師坦言，改制的每一步都是挑戰，「當然一開始就是筆路藍縷，大家也不太知道一個法律服務社應該怎麼走」，但在師生的努力下，嶄新的法服社漸漸有了雛形。

走出校園，招募不同背景學生，注入新生命力

除了前述的改革，吳老師也帶領社團走出校園，前往木柵區公所服務，與社區融合、建立連結，盡到大學對周邊居民的社會責任；更與台大、東吳等法律服務社交流，相互切磋學習，從彼此的經驗中成長。吳老師認為，改制後的法律服務社有助於帶動經驗的傳承、形成政大特有的傳統，同學們在服務的過程中也能「學然後知不足」，在服務之餘，同時提升自我能力。

曾任法服社97至105學年度指導老師的劉宏恩老師，大學期間加入法律服務社的經驗促使他接任社團指導老師，這一待就是9年。在這期間內，為擴大大服務，社團增設了諮詢時段，並設立徵選社員機制，培養凝聚力，法服社也在此時期登記為全校性社團，招募更多不同背景的他系學生，為社團注入新的生命力。

有別於他校法服社，政大法服社乃少數設有義務律師的團隊，自願回來服務的校友更不在少數；劉老師也分享，曾有律師主動聯繫他，就為了協助法服社提供義務諮詢，令他印象深刻，能參與公益付出並和學弟妹建立緊密連結，良好的互動關係是政大法服社的一大特色。

- 1 吳秀明老師
- 2 黃源盛老師期初會議發言
- 3 劉宏恩老師
- 4 許政賢老師頒發感謝狀與贈送紀念品感謝
刑事鑑識中心劉技正熱心接待指導





指導老師

幹部

社長
(1人)

副社長
(1人)

解答長
(3人)

公關長
(2人)

活動長
(3人)

文書長
(1人)

社員

解答組 (入社一年以上)

接待組 (入社未滿一年)

首要任務是幫助當事人，不是幫自己學法律

法律服務社的性質與一般社團不同，除了對專業有所要求外，紀律與負責也相當重要。「參加法服的首要任務是幫助到當事人，不是幫自己學法律。」劉老師如此強調。對於社團往後的發展，劉老師認為，雖然法律諮詢的管道逐漸普及、多元，但法服社的專業性和地域性，讓服務仍然保持一定品質且為在地社區所需要，未來或許能拉長個別當事人的服務時間，朝精緻化的方向前進。

「建立、培養服務的價值觀對一個法律人來說是重要的」，現任法服社指導老師許政賢老師表示，「對同學來說，畢業以後不管是做與法律直接、間接相關或是無關的工作，落實這樣的價值觀都會是很重要、影響一生的事情。」參與法律服務社正是讓同學學會待人處事之道的好機會：社員首先在接待組接待當事人，學習應對進退；而後加入解答組，參與法律問題的回答，這樣的組別分配讓同學們認識人情世故，進而從中理解法律服務的本質在於「關懷」。而許老師也勉勵同學，多觀察周圍環境並時常自我省思，掌握社團事務的價值與意義，將有助於未來的職業發展。許老師強調，走入社會、服務群眾的淑世精神是社團最重視的價值，也是法律服務社50年來不變的宗旨。



法律服務社團大小事

工作包括接洽諮詢律師及講座講師、聯絡研究所學長姐、帶領社員舉辦活動；代表社團參加校內外評鑑及比賽、申請獎助學金等，皆由法服社11名幹部包辦，作為社團聯絡的橋樑，幹部們的付出功不可沒。

Q1 請簡單介紹一下你所認識的法律服務社。



活動長黃柏祥：法律服務社是個充滿活力與溫情的社團，對內就像一個大家庭，對外透過服務將這份溫暖分享給他人。



社長林致豪：由一群對法律及服務充滿熱忱的政大生所組成，不遺餘力地盡心回饋社會。

Q2 最喜歡社團的哪個活動？



副社長吳悅寧：法治教育，看到學員學習到法律知識而滿足的樣子，進而讓我體驗到教學的快樂。



解答長施昀辰：諮詢，可以聽到許多不同的案件，讓我們學習到的法律更有溫度，也能培養同理心。



公關長黃薇婕：法治營～社員們五天四夜都住在一起，會發生很多有趣的事情，感情也會快速增溫，營隊的小朋友們也很活潑，讓我們這群大學生彷彿又重新青春一次！

Q3 接任幹部後，心境上有甚麼樣的變化？



社長林致豪：當上幹部後最大的改變就是與人的相處態度，過去總是堅持自己的想法，不過在與各幹部開會的過程中，逐漸傾聽接納他人的想法，從而討論出更完善的規劃，才是好的方法。



公關長劉亭均：要做的事變多了、責任變重了。

Q4 入社兩年以來，最大的收穫是什麼？

公關長劉亭均：學到現實中的法律實務，還有做事情的態度。

解答長施昀辰：在每一次服務後，變得更懂得傾聽別人，站在他們的角度思考，也較能在短時間內構思自己的想法。

活動長黃柏祥：參與社團活動讓我見識到各式各樣的人，也間接學習到待人的應對進退。

解答長蕭佩佳：如何白話的解釋當事人的問題及告訴他們解決方法。

Q5 對比入社前的自己，加入社團後有沒有什麼改變？

社長林致豪：與他人的對談更能從善如流，過去害羞的個性使我不敢開口，但鼓勵自己接任社長後，促使我積極主動與他人對談，也在未來實務工作上有一定的幫助。

解答長蕭佩佳：變的比較不會慌張，有一群能夠一起學習的夥伴，能夠更加勇敢。

公關長黃薇僊：變得更開朗跟喜歡幫助人了，在法服裡，能和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一起做事，也有很多機會運用所學來幫助別人，在自己感覺快樂的同時，也能帶給別人快樂。

Q6 法服創社第50年，請留下想對社團及全體社員說的話

副社長吳悅寧：很喜歡法服，我想大學畢業很多很多年後，想起這段在法服的日子，也會讓我會心一笑。

活動長黃柏祥：法服50週年，是個歷史性的一刻，希望法服能夠持續傳承下去，也希望社員們能時時保持當時加入法服的熱忱，除了從服務中獲得更多收穫外，也能讓受服務的人真正獲得幫助。

法律服務社— 畢業社友訪談

法律服務社從早期學分制發展至今，成為由學生自治、組織成熟之社團，50年間培育許多優秀的法律人才。秉持著在社團習得的服務精神，畢業社友在各界發光發熱，持續為社會犧牲奉獻。

本期法訊專題邀請社友周伯峰老師、曾鈞玟律師及法研所許立儒同學、掌苑善同學，分享學生時期參加法服社的心路歷程。

撰文=江翊柔 照片提供=曾鈞玟律師、許立儒同學、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周伯峰 老師

法服社的經驗，
促使我在系上開設公益服務課程。

在政大攻讀研究所時，周伯峰老師曾任法律服務社推廣組組長，帶領大學部學弟妹辦理偏鄉免費法律諮詢及安排國中一日法治宣導。憶及當時的社團經驗，老師認為，法服社是個很好的學習場所，其中最大的收穫莫過於學到如何處理真實案例並與當事人溝通協商，有時諮詢意見未必與當事人的期待相符，怎麼去說服對方會是從事法律服務常遇到的課題。

周老師如今也在系上開設公益服務課程，安排同學至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法服社的經驗間接促使我開了這門課，投入法律服務這樣的工作對未來職涯是有幫助的。」老師說道，「不論是當律師還是法官，都要記住我們處理的是人的問題，不能把它單純當成課本上的案例，要看到當事人的需求。」



曾鈞玟 律師

在社團能遇見各式各樣的案件，
對法律產生不同的感受。

對曾律師而言，加入法律服務社的經驗讓她確立了未來從事律師工作的志向。她說，起初對於律師這份職業沒有特別的想法，但參與法服社的諮詢後，她發現自己喜歡與不同的人接觸，而律師的工作正是和第一線民衆對話、溝通，「有時候會有種捨我其誰的使命感」，因此立下成為律師的志向。

曾律師不僅曾任98學年度法律服務社的社長一職，也是社團現任的義務律師，她認為，參加法服社是將自己所學學以致用，在社團能遇見各式各樣的案件及當事人，會對法律產生不同的感受。曾律師也鼓勵學弟妹在大學期間可以多嘗試與不同科系、不同社團的同學交流，了解非法律人的思維模式，會對從事法律工作有所幫助。



曾律師參與法服社時，法服社至台中霧峰鄉以文圖書館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許立儒 同學

學習法律的過程，
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

現為政大公法組研究生的許立儒同學，分享參與法律服務社的經驗。她說，印象最深刻的活動為偏鄉法律諮詢及心路基金會法治教育，從中她認識到不同地區、不同背景的人可能會遇到的法律問題，除了學習如何找出爭點外，也訓練口語表達能力；已在執業的許同學也談到，當時參與社團諮詢讓她多了與當事人對話、安撫對方情緒的經驗，對從事律師工作有很大的幫助。

對許同學來說，除了服務與學習外，社團的另一層意義在於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法律服務社）是一個在學習法律的過程中，一點一點和大家一起成長的感覺，所以我會覺得可以參加是一件很好的事。」



許同學於2015年07月與法服社至花蓮縣壽豐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

掌苑善 同學

參與國小法治教育營，
體會城鄉差距。

曾任105學年度副社長、政大民法組碩士生的掌苑善同學認為，她在法律服務社學到如何實際運用法律並提供當事人建議，促使自己從不同角度思考問題；參與國小法治教育營的經驗也讓他體會到城鄉差距，並期盼能以法律的專業來協助偏鄉地區。

掌同學分享，擔任幹部期間對外聯絡和對內統整的工作都讓她學習不少，自己也從社團指導老師劉宏恩教授身上學到嚴謹、仔細的處世態度。「好好參與活動然後從中找到想要堅持下去的理由。」掌同學勉勵學弟妹，珍惜在社團與當事人短暫的連結能幫助自己找到喜愛的事物。



法律服務社舉辦實務講座掌同學代表頒發感謝狀予邱顯智律師及蔡雅濤律師

法律服務社— 義務律師訪談

法律服務社於每學期的平日晚上及週六下午，皆安排義務律師來到政大，免費提供法律諮詢。

義務律師除為一般民眾解惑外，也引導社團成員討論相關法律問題；他們無私奉獻幫助了許多徬徨無助的當事人，也帶領法服社同學共同實踐法律的真諦。

撰文 = 江翊柔 照片提供 = 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李郁婷律師

毛順毅 律師

回母校擔任義務律師，傳承經驗。

就讀政大法研所時，毛律師曾參加法律服務社，畢業後感念社團同學、學長姐與律師的照顧，於是回來母校擔任義務律師，希望將經驗傳承下去。從學生時期旁聽的角色變為主要的回答者，他表示心境上有很大的轉變，擔任律師後身負解答的重責大任，需格外地謹慎注意。

與執業不同，社團諮詢重視當事人、律師及社員間的三角關係，律師不僅要從各種角度回應當事人需求，也要引導同學認識案情及法條；而與社員討論的過程中，毛律師認為相互切磋學說和實務見解，能加深對法律的認識，自己也從中學習不少。他也期許現任社員「不要只把法服社當成單純的社團工作，它更像是一個大家庭。」鼓勵同學們互相扶持進而將溫暖傳遞給服務對象。



李郁婷 律師

**諮詢民眾不熟悉法條運作，
更需要提供接近法律的管道。**

談到擔任法服律師的契機，李律師表示，她任職的事務所老闆曾提及「法律人的成就、專業是基於社會上許多人的協助及奉獻，因而在培養能力後更應該運用這項專業來回饋社會。」李律師相當認同這樣的理念，於是決定與社團合作、加入諮詢律師的行列。

李律師認為，在社團服務時與一般執業的情況不盡相同，一般法律工作平時接觸的常常是法人、政府單位，或其他具備法律知識的當事人，相較之下，前來諮詢的民眾往往身邊並無相關資源可以接觸，並不熟悉法院運作，對於自身案件所能採取之法律行動亦不甚了解，因此更需要透過法服社，提供他們接近法律的管道。法服社提供社員與不同社會背景的當事人接觸的機會，不僅是很好的學習管道，也能同時累積法律工作經驗，進而能在求學階段提前與社會產生對話。「在法律的領域服務是一件很難得的事情。」李律師期許社團能永續這項服務精神。



法律服務社— 得獎紀錄

105年度

- ◎ 105年度政治大學社團評鑑優等獎



106年度

- ◎ 校內服務營隊成果分享海報獎最佳展覽成果海報
- ◎ 南港扶輪社2017-2018年度大專院校社會服務活動競賽第二名
- ◎ 校內社團評鑑優等
- ◎ 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佳作
- ◎ 第25屆國際傑人會傑出社團獎10大傑出社團
- ◎ 廖風德先生公共服務獎團體獎優等服務獎



① 第25屆國際傑人會傑出社團獎10大傑出社團
② 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佳作

107年度

- ◎ 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冠軍
- ◎ 廖風德先生公共服務獎團體獎甲等服務獎
- ◎ 第26屆國際傑人會傑出社團獎入圍決選
- ◎ 政大學生會社團補助評選SC獎（銀獎）
- ◎ 校內社團評鑑特優



108年度

- ◎ 第27屆國際傑人會傑出社團獎入圍決選
- ◎ 校內社團評鑑特優
- ◎ 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亞軍
- ◎ 廖風德先生公共服務獎團體獎優等服務獎
- ◎ 校內服務營隊成果分享海報獎最佳展覽成果海報



法服社服務成果曾入圍第26、27屆傑青獎決選



① 寒假法治營成果海報
② 108學年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亞軍
③ 107學年國際通商盃大專院校法律公益服務競賽冠軍
④ 108學年社團評鑑特優

政大畢業應屆考上司法官與律師，任職法官期間，歷練過民事、刑事、治安，當選臺東縣立法委員後，持續關心法律，更在意台灣落實區域均衡發展。

每個世代都需要打破規矩、 付諸行動的人。



撰文=王彥涵 攝影=蔡祖芸

劉權豪

1993年政大法律系畢業，應屆考上司法官與律師，曾任法官、律師，現為我國第9屆臺東縣區域立法委員，為了幫臺東鄉親爭取更多基礎建設，參與交通委員會。

劉權豪大二時轉學到政大，當時他的目標相當明確，就是「通過國考」。擬定讀書計畫後，他維持規律的讀書習慣，唯一的消遣是晚上騎摩托車，載著當時的女友（現在的老婆）吃宵夜。此外，劉權豪至今清楚記得當時住在「木新路215號」的室友，感謝他借筆記，幫很多忙；回想起那間冬冷夏熱的頂樓加蓋，劉權豪嘴角揚起的卻是笑意。

另一個讓他特別懷念政大的地方，是圖書館前方的階梯。冬季若出現幾日暖陽，會有不少學生或坐或站在圖書館前台階上，曬曬太陽。當時剛宣布解嚴，圖書館附近常見學生拿著大字報鏗鏘有力地演講。「那時候雖然學校把他們當成不乖、不聽話的學生；但我總覺得，每個世代裡面都需要願意打破規矩，願意付諸行動的人。」劉權豪邊回憶邊抒發感想。

從法官轉戰立法委員，關心法律更在意社會

1993年從政大法律系畢業時，劉權豪與另一位同學是政大唯二應屆考上司法官與律師的學生。他回憶：「我原本是想當律師，那時司法官比律師多考一科行政法。我本來也不覺得會上，結果竟然上了，機會難得就選擇當法官。」任職法官5年多，歷練過民事、刑事、治安（辦理《檢肅流氓條例》定義的「流氓案件」）等法庭，令他印象最深刻的，是少年法庭。

劉權豪表示：「看著當事人，會想到自己成長的過程。每

個人在某段時間裡，會有脫離常軌的時候。做出『不被社會容許的行為』時，若適時給予關心，其實會被導入正軌。他們也想要被導入正軌。」他接著說，1990年代後期，《少年事件處理法》做了大修正，因此法官一部分很重要的工作是「塗銷」，讓18歲以前的「偏離」，不要跟著孩子一輩子，少年法庭是一項希望工程。

因緣際會讓劉權豪參選、並順利當選臺東縣立法委員。他表示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比較符合大家的預期，但臺東縣鄉親選他擔任立委，他更需要為臺東爭取基礎建設的加強。「全國適用的法案，包括社會、經濟層面，談的大都是北部的台灣，希望能更落實區域均衡發展」。劉權豪指出，臺東農民陳情國有土地的案子數量比北部多，許多問題是幾十年的結構性問題，要改善並非一蹴可幾，因此他選擇進入交通委員會努力至今。

走法律這條路，沒有投機取巧的地方

身為法律系資深學長，他最想勉勵學弟妹們的，是「選你所愛」和「擴展視野」。他覺得人一生要追求有熱情的事——即使那樣的事不一定容易找到。讀法律系的人若發覺自己的熱情在別處，那就勇敢去追尋；若確實想繼續走法律這條路：「沒有投機取巧的地方，要扎實蹲好馬步，念通就變成自己的DNA了。」即使未來從事法律工作，也盡量多閱讀其他類別的書，多交些各領域的好朋友，對社會多一點關心。



交通委員會質詢



白鹿颱風農損勘災

二十年前念管理，後來考上會計師，工作中長期與法規為伍，多年後終於進入法碩專班就讀，史芳銘終於一償宿願。

先念企管，再考上會計師， 持續學習，追求卓越。



撰文=王彥涵 攝影=蔡祖芸

史芳銘

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身兼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會計師、漢邦管理顧問之總經理，且同時擁有大陸與台灣會計師證照。

史芳銘原本學的是造船，後來轉讀工業管理、企業管理，不過「在二十多年前，要讓潛在客戶或合作夥伴肯定企管的專業能力並不容易」，史芳銘回憶。

因為這個緣故，他考取了台灣與大陸的會計師執照，從1992年開始，針對到對岸投資的台商，提供諮詢顧問服務。

過去大陸和台灣有實務落差，未來一致程度會愈來愈多

史芳銘表示，大陸有很多運作是參考台灣的模式，台灣許多知識可以應用到大陸的財務和會計，他的工作是將台灣的實務經驗「轉軌」到大陸。由於稅務、會計、外匯、海關及投資規劃等業務內容，與當地法律息息相關。因此，事務所從1996年開始，創辦了《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顧問服務工作中，用到很多大陸法令，有些客戶實在不熟悉，於是我們有系統地收集。刊物裡也有非法規類，像經貿訊息、相關報導，都整理起來送客戶或讓客戶訂閱」，史芳銘表示。這麼做同時能讓公司建立起法律資料庫、讓內部員工掌握最新產業資訊、掌握相關法律的最新狀況、深化自己的專業能力，並隨著大陸愈來愈多的法律，作為一種軌跡紀錄。

身為一位經驗豐富的企管顧問，史芳銘指出，大陸許多法制或商業模式參考台灣，但是相較於台灣的「實在」、依法規行事，大陸較容易有法規與實務工作的落差，因此20多年前客戶帶回來這樣的資訊時，頗令人挫折。「那時我們提醒客戶，兩者一致的程度會愈來愈高，需『超前部署』。顧問的辛苦，就在於要很多年以後，才能驗證我們的遠見。但這也是顧問專業的地方，能比客戶預先思考很多步！」

就讀法碩專班後，比較能從立法者的角度思考法律

史芳銘長期與法規為伍，但並不是法律背景，讓他一直想回到校園厚實法律基底。過去幾年，終於有了不必頻繁往

返兩岸的空檔，決定進入政大法碩專班就讀。「以前看法律比較膚淺，覺得是一條條規定、想的是如何協助客戶符合或繞過規定。讀法律之後，比較能從法律的背景、立法者的角度和法條想達到的結果去思考，會盡量按照立法目的去使用。在建議客戶該怎麼做的時候，推論也更有信心，說服客戶的力道更強。」

史芳銘覺得在政大所學很有收穫。一方面，政大的老師們教學非常認真，「上課都很嚴謹，有充分準備，內容都很精彩」；另一方面，政大在財經法上的發展比社會超前許多，例如《洗錢防制法》。比較可惜的是，每週三小時的課程有點短，一學期感覺過得很快，一個學科還沒讀透，學期就要結束了。

作為一名持續學習、追求卓越的法律碩士，他強調，擁有法律專長以後，不必然就會受到肯定，也不必然是穩妥經濟收入的保證。新訂定或修改的法律，會影響到哪些人？產生哪些問題？要怎麼找到受影響的人並協助他們？如何運用法律去解決實際的問題？在變化速度愈來愈快的世界裡，新時代的法律人更要善用對於法律的敏銳，化消極觀望為積極預測，成為客戶求助時、難以取代的要角。



楊大法官在政大法律系大學部和研究所的七年時光，獲得非常紮實的法學與邏輯思辨訓練，打下職場最重要的專業基礎。

大法官作判決， 也要考量民意。



撰文=游九思 攝影=蔡祖芸

楊惠欽

大學就讀於政大法律系法學組，後續讀政大法律研究所，並在畢業前成功考取司法官資格，法官生涯長達34年，並於2019年受任為大法官。

近年有多件釋憲案，諸如同婚、年改、通姦除罪化等等，掀起社會正反雙方激辯，去年10月甫上任的大法官楊惠欽反覆思考著：「我們應該完全從憲法角度審視法規合憲性，還是說也要思考到人民的情感？」大法官作為憲法的守護者，相較於法官，民意也是大法官執行職務時不能忽視的一個要點。人民來到法院請求救濟，讓法官依法審判，而「大法官就是裁判都做完了，可是它還有一些問題是出在法律，大法官就是在處理這個問題」，楊大法官解釋道。

累積多方面知識，掌握問題的深度和廣度

當人民遇到不公時，「要去法院提告你，或者去法院請求救濟」，楊大法官認為，法院已成為人們心中的救濟象徵，而為了能夠承接這樣的人民意志，楊大法官律己甚嚴，擔任法官時每每加班至深夜，只求寫出「最起碼你認為你拿得出手的判決」。

「當法官真的很辛苦」，楊大法官如此總結對法官一職的感受，並笑稱親戚的孩子大學不願就讀法律系，只因常常目睹自己沒日沒夜地工作。她指出，如果想要結案並不難，「可是問題是你想結到你覺得可以結案的程度」就須花費大量時間、心力。

楊大法官舉自己大四那年、修習法治斌老師行政法課程時，法老師批改實例題的標準為例說明，「第一個你必須抓住這個case有多少issue、有多少爭點」，再進一步考量論述與結論的正確性。她更指出，不僅考試是如此，撰寫學術論文，還是辦理實務案件，「方法上都是一樣，我們一定都是：事實、法律適用、結論的三段論」。

而法官在審判時，「在個案裡可以發現多少issue，有些是事實、有些是法律，就看你用心到哪裡。」楊大法官正色地說：「必須講有時候兩造都承認的事實，還不見得真的是事實。」因此即便當事人並無自行主張，法官自身也必須盡力調查事實、發覺爭點，更需要保持謙虛，不對個案預先抱持成見。

事實面的爭議結束後，接續的難題便是如何解釋、得出正確的結論。楊大法官坦言，個案幾乎無法「一個法律拿來簡單套下去就可以得到答案」，往往涉及繁雜的法律解釋，而審理時存在合適裁判先例的情形不多，需要多方查閱資料，藉此「整理一套你自己的法律見解，再去跟事實涵攝，才會得到這個裁判的結果。」

為了挖掘更多爭點、論述更加精確，「自己本身能力的準備上面，要橫向跟縱向，就是要兼具廣度與深度。」楊大法官解釋道，要不斷累積各方面的知識跟生活經驗以增加廣度，以便覺察出隱藏的爭點，因為每個案件都是社會現象的展現；同時，也培養論理與掌握問題深度的能力。

學校教育影響了作學問和辦案的態度

楊大法官認真地說，在政大法律系大學部及研究所的七年時光，以校為家的自己獲得非常紮實的法學與邏輯思辨訓練。她認為，縱使現今法律補習盛行，然而「我覺得學校的法律教育，它才是重要的基礎。」

楊大法官表示，許多以前的同學已離開職場，「但是他們都講一句話，學校的法律教育給予他們有關邏輯思辨的訓練，有益於後來他們處理任何事務。」她笑稱自己也無法說明法律學習的過程，「可是會影響到我們之後很多事務的處理上，那種方法，就是你的思維模式，這種比較深層的影響，跟你去補習班可能要獲得的東西是不一樣的。」

學校教育深深影響了楊大法官「後來做學問的處理、辦案的態度」，使她能在面對法律、個案時能保持良好的心態，並隨時吸收新知、因應不斷變遷的社會。不過，在這之中「態度是最重要的，你希望自己達到什麼高度，就要做出什麼樣的態度」，楊大法官如此說道，話語間流露著對法律人滿滿的期勉。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團體照

攝影=影林攝影社





法學院院館興建工程案通過都審

法學院院館興建工程案之規劃設計，108年經校友實物捐贈，委請陳朝雄建築師事務所及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基本設計報告書已於109年4月20日再次提送教育部複審後，將再轉送工程會審議。

本案業經109年5月7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預定109年6月底前取得都審核定，109年7月辦理申請建照，最快可於109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預計112年2月完成驗收啟用。



法學院頒授陳長文老師為榮譽教授

撰文=鄭元齊 攝影=楊嘉茵

法學院於109年12月23日頒授陳長文老師為榮譽教授，在法治斌講堂舉行頒授儀式，由何賴傑院長以及公法中心陳貞如主任代表致詞。法學院有近30位老師出席向陳老師致意，理律文教基金會李永芬執行長亦蒞臨觀禮。

何院長表示，陳老師在政大法學院授課已有48年，與政大法學院關係深厚，陳老師創設的理律文教基金會，也經常支持法學院各項學術活動，非常感謝陳老師這麼多年來對於政大法學院的幫助。何院長也代表法學院致贈聘書及大磚燒給陳長文老師。



前院長方嘉麟老師過去曾是陳長文老師的學生，對於陳老師持續關心公共事務相當景仰，尤其法學院的亞太菁英營或是兩岸交流活動，都是在陳老師的支持下奠下根基；前院長楊淑文老師感佩陳老師長期以來不計時間、不計報酬地到政大來授課，也非常感謝因為有陳老師的引薦，法學院因此跟大陸地區許多學校建立深遠的交流關係。最後全體教師與陳老師於台前合影留念，為頒贈儀式畫下句點。

亞洲法國際課程 邀請香港和泰國學者分享寶貴經驗

有別以往法學院邀請之外賓，多以歐美國家學者為主，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的亞洲法國際課程，邀請了香港和泰國學者。

法學院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亞洲法國際課程，有別以往法學院邀請之外賓，多以歐美國家學者為主，本次開設之兩門課程，探討的是同屬亞洲的香港及泰國法制。

香港著作權法由本校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宋皇志老師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李治安老師協同授課，泰國法課程則由本校兼任教師陳柏良老師與三位泰國學者共同授課，分別為：泰國朱拉隆功大學Dr. Pawat Satayanurug、Dr.Tidarat Sinlapapiromsuk助理教授及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Dr. Thitit Chavisschindha助理教授。

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李治安教授講授當地法律制度

國內法律界對於香港法制並不算陌生，但在研究所課程以香港法制為主題的研討，仍不多見。本課程以香港著作權法制介紹為基礎，亦擴及香港法制導論，藉此進一步較為

全面及充分的掌握香港法制。本院於108年11月邀請具國際聲譽的香港中文大學李治安教授講授當地法律制度，對學生而言，更是獲得第一手法制資料的寶貴經驗。

邀請三位泰國學者，提供我國學生了解和交流

泰國法課程則是邀請三位泰國學者於108年12月分別來台一週集中授課，針對我國與泰國的法律上規定、價值觀與文化進行交流與討論。我國學界與實務界均尚未深入針對泰國之法律體系與架構做較為深層之研究，因此藉由本課程給予我國學生深入了解泰國法律體系之建構方式、法律發展史以及承繼自何國之法律框架而來，與我國之法律體系進行比較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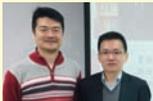
香港著作權法課程：李治安老師與學員合照



- ①何院長致贈禮品予Tidarat Sinlapapiromsuk 老師
- ②Thitit Chavisschindha老師、陳柏良老師與學員合照
- ③Pawat Satayanurug老師授課

演講論壇，外賓來訪，研討會紀要

2019.10.02	高教深耕計畫演講系列：美國法與大陸法系的比較－教育觀、方法論、法與正義的追求 主辦單位／ 基礎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慶辰法律事務所所長侯慶辰律師演講。	
2019.10.05	「指南勞動法論壇」系列演講 主辦單位／ 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活動紀要／ 邱羽凡老師報告團體協約之效力與終止，林佳和老師報告團體協約之內容，由陳金泉律師與黃程貴教授與談。	
2019.10.09-13	第十屆海峽兩岸公法學論壇 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公法中心老師帶領研究生至西安西北政法大學參與論壇。本院蘇永欽講座教授發表主題演講「再訪部門憲法」，廖元豪老師、林佳和老師發表主題發言，另有多位本院研究生參與學生論壇，擔任主持人、發表人、與談人。	
2019.10.18	公司治理、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人員與功能性委員會學術研討會 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Anil Hargovan老師主講現代公司治理下獨立董事的定位與挑戰，雪梨大學法學院Jason Harris教授主講董事會下功能性委員會之設計與運作。	
2019.10.21	客觀歸責理論之批評與成就史－兼論對於犯罪體系的修正需求 主辦單位／ 刑事法學中心×台北大學法律系 活動紀要／ 邀請德國Freiburg 大學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中心教授Dr. Prof. Wolfgang Frisch演講，由本院李聖傑副院長主持，國立台北大學法學院蔡聖偉教授與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法所惲純良老師翻譯。	
2019.10.24	性別與規範講座：陽剛氣概、兄弟情誼、文化規範 主辦單位／ 基礎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胡錦媛教授演講。	
2019.10.25	「韓國憲法法院與社會正義之實踐」政大場 主辦單位／ 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活動紀要／ 韓國首爾大學金福基教授講授韓國社會保障之經驗，政大場主題為「移民在社會安全體系中之法律地位」。	
2019.10.24 2019.10.29	網路法課程系列演講：電子商務課稅與行政救濟 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陳衍任教授主講，演講主題為「電商課稅與行政救濟」以及「電子商務與跨國租稅」。	
2019.10.28	The Future of Data-Driven Finance: Lessons from the Broad EU Responses 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蘇黎世大學Rof Weber教授演講。	
2019.11.07	108學年度法律倫理系列演講(一)：法官的真實世界－兼談法官倫理規範與實際案例 主辦單位／ 基礎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楊皓清法官演講。	
2019.11.07	走在不能奔跑也不能停下的路上 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Fugle富果投資創辦人之一的葉力維執行長，演講並分享其金融科技新創的心路歷程。	
2019.11.08	金融監理與創新 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時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立雄主委演講。	

2019.11.12	<p>從流浪部落到自決民族：原住民族漫長的旅程 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Ghislain Otis教授從國際法角度切入，闡釋國際法怎麼從「無主地」剝奪原住民族主權，到現今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決的趨勢。</p>	
2019.11.14	<p>BBNJ Treaty Negotiations: Progress and Impact of Taiwan 非國家管轄範圍地區海洋生物多樣性公約之談判 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Captain J Ashley Roach針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國家管轄範圍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養護與永續利用」（簡稱BBNJ）之議題以及對臺灣的影響作演講。</p>	
2019.11.14	<p>抱著平常人的心，窺探法社會學的殿堂 主辦單位／ 基礎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施慧玲教授演講。</p>	
2019.11.15	<p>法意識研究碩士論文成果發表會 主辦單位／ 基礎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本院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分享自己的碩士論文研究成果與寫作經驗。韓宜臻碩士演講「以愛家之名：台灣反同運動人權轉譯中的家父長主義與社會排除」，吳照聰碩士演講「改寫法律的法意識：爭奪合法正當性意義的破壞銅像、潑漆行動」，曾巧忻碩士演講「集體、權利與認同：屏東排灣族繼承與保留地糾紛中的流動法意識」。</p>	
2019.11.15 2019.12.05	<p>信託法系列專家演講 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由許兆慶律師主講「資產規劃與家族信託」與「信託、資產規劃與公證」。</p>	
2019.11.21	<p>高教深耕計畫演講系列：法律實務與跨領域專業 主辦單位／ 基礎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黃嘉妮檢察官、許恆輔律師演講。</p>	
2019.11.27	<p>促參法施行經驗分享與制度檢討工作坊 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黃昭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江鳳儒副總經理及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立新秘書長兩位業者，以及環宇法律事務所何婉菁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姜照斌律師兩位法律實務工作者，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鏞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詹鎮榮教授兩位研究者進行跨域對談。分從法律、工程及財務面向，檢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之問題及困境。</p>	
2019.11.28	<p>108學年度法律倫理系列演講(二)：台灣律師不當執業行為探討 主辦單位／ 基礎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由尚詒法律事務所吳俊達律師演講。</p>	
2019.12.03	<p>國際私法的幾則案例—從印度博帕爾事件、地球權利組織到香港譚佳茵案 主辦單位／ 民事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賴淳良律師演講。</p>	
2019.12.03	<p>斜槓法律人：權利保護的不同面向 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洪偉勝律師演講。</p>	
2019.12.05	<p>家事律師實務經驗分享 主辦單位／ 民事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成鼎律師事務所梁維珊律師演講。</p>	
2019.12.06	<p>專利侵權損害賠償專家座談會 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法學院Thomas Cotter教授演講「智慧財產權法下之非經濟利益損害賠償」，並由謝銘洋大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汪漢卿庭長、李維心庭長，台北士林地方法院蔡志宏庭長，張哲倫律師、王仁君律師、黃惠敏律師等實務工作者，以及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李素華老師、本院馮震宇教授、沈宗倫教授與談。</p>	

2019.12.07	<p>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國際法工作坊 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針對國際經貿法領域、海洋法的發展與實踐以及國際法的發展與實踐，邀請國內學者發表論文，共9篇。</p>	
2019.12.09-13	<p>台美刑事法講座 主辦單位／ 刑事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第一場「美國刑事訴訟制度與現況」以及第二場「美國檢察官的任務與功能」由美國聖塔克拉拉郡David Boyd地方檢察官演講，本院楊雲驊教授主持，史丹佛大學法學博士簡士淳與談。「至美國攻讀法律學位與就業經驗談」由簡士淳博士、美國邁斯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顧靜玉律師演講，楊雲驊教授主持。</p>	
2019.12.10	<p>涉外婚姻面面觀—我要和外國人結婚 主辦單位／ 民事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台北大學徐慧怡教授演講。</p>	
2019.12.10	<p>檢察官與律師的刑事角色 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鄭伊鈞律師演講。</p>	
2019.12.12	<p>兩岸關係的十字路口—憲法與現實 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中華民國第12、13任總統馬英九博士演講。</p>	
2019.12.18	<p>在《大清律例》與《大清現行刑律》之間—清代後期的刑罰與保安處分 主辦單位／ 基礎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部鈴木秀光教授演講。</p>	
2019.12.20	<p>會面交往的理論與實務—被親情綁架的孩子，我們能做什麼 主辦單位／ 民事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主題一「Child Visitation in Malaysia」邀請馬來亞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中心資深講師 Dr.Mogana Sunthari Subramaniam主講，由國立台北大學官曉薇教授、徐慧怡教授與談。主題二「淺談離間對於會面交往之影響」邀請新竹地方法院許翠玲法官主講，由玄奘大學法律系秦季芳老師與談。主題三「會面交往之調解」邀請台北地方法院李莉芬法官主講，由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施慧玲教授與談。第二場圓桌論壇由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陳惠馨主持，邀請律州聯合法律事務所暨權心會賴芳玉律師引言，由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李惠娟主任、現代婦女基金會黃心怡督導、國立台灣大學社工系沈瓊桃教授、山河法律事務所紀冠伶律師，以及本院劉宏恩老師與戴瑪如教授與談。</p>	
2019.12.20	<p>都市計畫行政爭訟之過去與未來—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論壇 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法律實務工作者前司法院大法官林錫堯、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庭長侯東昇；業者第八屆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理事長、現任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常務監事王偉宇；以及研究者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林明鏞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傅玲靜老師進行學說與實務跨域對談。</p>	
2019.12.21	<p>法制史教學與研究的趨向 主辦單位／ 基礎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上午由中國法制史學會理事長師範大學歷史系陳登武教授以及本院黃琴唐老師主持，邀請日本京都大學法學部鈴木秀光教授、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玉璽老師以及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邱澎生教授，各就法制史在日本以及台灣法學界、史學界的教學與研究的趨向進行報告。下午福州大學法學院黃源盛教授、本院退休教授陳惠馨以及國立台北大學歷史系陳俊強教授進行與談及評論。</p>	
2019.12.21	<p>《罷工法》學術研討會 主辦單位／ 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勞動法實務界與學術界的專家學者，針對罷工法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共發表9篇研討會論文。</p>	
2019.12.24	<p>The Duty of the Seller of Insurance Products 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 活動紀要／ 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中出哲教授演講。</p>	

2019.12.24	<p>轉型正義與司法審查，以及學術法律人的機遇與挑戰</p> <p>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p> <p>活動紀要／ 邀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副研究員演講。</p>	
2019.12.25	<p>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PRICL and its Significance</p> <p>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p> <p>活動紀要／ 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中出哲教授演講。</p>	
2019.12.25	<p>帝國與國際衝撞間的香港反送中運動</p> <p>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p> <p>活動紀要／ 由牛津大學國際法博士候選人宋承恩演講。</p>	
2019.12.26	<p>檢察體系症候問題</p> <p>主辦單位／ 基礎法學中心</p> <p>活動紀要／ 由曾任檢察官、法官、行政執行署分署長、律師，現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劉邦繡教授主講。</p>	
2019.12.30	<p>中國大陸公司法修正最新動態專題講座</p> <p>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公司治理研究中心</p> <p>活動紀要／ 邀請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朱慈縉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中國大陸公司法修正的若干爭議點。</p>	
2019.12.30	<p>新興亞洲區域主義：由東協到RCAP的法律及貿易談判議題</p> <p>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p> <p>活動紀要／ 邀請新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謝笠天老師演講。</p>	
2019.12.30	<p>國際職涯與留學分享</p> <p>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p> <p>活動紀要／ 由加坡管理大學法學院謝笠天老師、美國杜蘭大學海商法學博士候選人簡宏熠學長、曾獲首屆蘇世民學者，目前法研所碩士班公法組在學的宋高祖學長分享國際經驗。</p>	
2020.01.02 2020.01.07	<p>數位身分：身分識別機制的建立與防止身分竊取</p> <p>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p> <p>活動紀要／ 由明毓律師事務所徐仕璋主持律師、KPMG加密資產與代幣經濟服務團隊陳奕甫營運總監主講。</p>	
2020.03.10	<p>日本法制體系與司法組織</p> <p>主辦單位／ 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p> <p>活動紀要／ 邀請名古屋大學法學研究科博士後期王漢威演講。</p>	
2020.03.14	<p>新型變異社會基本權</p> <p>主辦單位／ 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台灣社會法與社會政策學會</p> <p>活動紀要／ 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蔡維音教授演講。</p>	
2020.03.12	<p>企業併購下少數股東權益之保障—從釋字770號解釋談起</p> <p>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p> <p>活動紀要／ 邀請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學術副院長兼財經法律學系主任郭大維教授演講。</p>	
2020.03.20	<p>國際法與台灣的國際地位</p> <p>主辦單位／ 公法學中心</p> <p>活動紀要／ 邀請外交部條法司趙彥清博士分享國際法議題以及臺灣國際地位議題。</p>	
2020.03.03 2020.03.10 2020.03.17 2020.03.24	<p>經濟法專題研究系列演講：產業管制的原則與個別產業應用</p> <p>主辦單位／ 財經法學中心</p> <p>活動紀要／ 中原大學法學院江耀國教授主講，分別為講次一「管制原理：市場失靈」、講次二「管制革新與管制失靈」、講次三「產業管制各論（一）：電力業、有線電視業」及講次四「產業管制各論（二）：石油業、運輸業」。</p>	
2020.03.31	<p>長期照顧制度的財務規劃</p> <p>主辦單位／ 勞動法與社會法中心</p> <p>活動紀要／ 邀請國立中正大學鄭清霞教授演講。</p>	

政大法碩專班學友聯誼會

政大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NCCU LLM Program for Executives）學友聯誼會，以服務專班學友實現「終身學習」為目標創設，並於第二屆時進行組織改造，除設有會長、總幹事，及行政組、學術組及活動組外，為更完整的安排及服務歷屆學友，特將學術組分為高階文官股、公司治理、商務股、醫事體系股、專業法律訴訟股、其他專業人士股共計五股，期能連結各職域的學友並提供更為專業的學術座談。



「ELLM碩論研習社」協助同學們順利完成論文

撰稿 = 專班學友會

法碩在職專班的學友們歷經嚴格的考選制度，才得以深入政大法學之海，每位學友均是各職域的翹楚，如何在繁忙工作與課程學習中，仍能找出時間在時限內完成一份「擲地有聲」的論文順利畢業，以不辜負所有法碩專班師長們的諄諄教誨。

專班規劃的課程豐富，授課師長又均為各法學領域之大家，每到學期之初，學友們常常發生選課障礙，每門課程

都如此精采，每位師長的授課都不想錯過，捨棄哪一門都覺得可惜。

法碩專班現任李執行長聖傑勸學友們應掌握研習方向，博大精深的法學是學不盡、讀不完的，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及資源下找出適合的課程至關重要，故特指導博士班陳姿榮學姊成立「ELLM碩論研習社」，旨在協助法碩專班學友每一個階段，均能夠找出適合的方式，順利完成論文。

論文社社團心得分享

撰文 = 陳姿榮學姐



對專班的同學來說，要「寫」論文絕對不是難事，畢竟每天日理萬機，進入職場數年也必定經過不少風浪，不管什麼議題，信手捻來都能有親身經歷可以分享討論，但要怎麼「挪出時間」把這些經驗和想法寫下來，卻成為忙碌的專班同學最難克服的關卡，往往放著放著就到了畢業年限，最終還是匆匆寫完一本可能一生不會想再拿起來翻第二遍的論文。

有一句俗話說「時間是用擠出來的」，對於專班同學寫論文來說，再適合不過了，一般來說，用三年的時間完成學位是大部分同學都能夠達成的，在修習課程的同時，也保持思考論文，從題目到綱要再到內容，把握生活中各種零碎的時間，拿來想論文要怎麼架構，這樣才能在打開電腦時立刻起筆，而不是又花了時間盯著電腦螢幕空想，熬到最後才趕鴨子上架似地匆忙撰寫，如果能在入學時就給自己定一個完成時限，然後按部就班地依照規劃時間，把論文寫「完」，才能在有餘力的情況下把論文細修成自己所期待的樣貌。成立論文社的最大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定期的社團聚會，反覆地練習和思考法學論文的架構，夠熟悉論文撰寫的方式，減低「嘗試錯誤」的時間浪費，並且「把寫論文時時放在心上」，讓社員們能在互相敦促、在團體的鼓勵之下完成論文。

蔡平嫻學姐：

「ELLM碩論研習社已協助我順利完成學術倫理考試，接著努力思考論文領域、題目，相信能順利實現完成論文的夢想。」

莫曉青學姐：

「最有感的是集體的力量，由姿榮學姐帶領大家，考過學術倫理的考試，學習訂定題目，找出論文方向，讓我覺得一直有動力往前。」

潔西學姐：

「熱心的姿榮學姐花時間帶著ELLM碩論研習社的90位社胞，一步一步進入論文寫作的境界，掏心掏肺和我們分享，非常務實，立竿見影，讓我可以跟著學姐引導的進度，沒有壓力、按部就班走在論文寫作的大道上，省了很多摸索時間，而且不再孤單，大家互相勉勵，真的太幸福了。」

法碩專班學友會 參訪司法官學院65周年院史文物展

109年適逢司法官學院65周年，以「司法官培育—甲子的蛻變」為主軸，追溯司法官學院的歷史軌跡。學友會藉此難得的機會，舉辦參訪活動並特商請現任司法官學院教務組長，政大法碩專班106級、專班學友會學術組長柯宜汾學姐為我們親自導覽。

展場設計兼具歷史感與空間性，進入法庭、偵查庭的擬真場景，看到各職務角色座落位置及說明，以及曾經真正的拘留室，經由宜汾學姊的解說，跟著展場安排帶入角色扮

演的想像，非常的新奇有趣。

展覽文物中，有民國49年的司法官訓練所刑法總則考題，申論正當防衛、緊急避難是否僅適用阻卻違法之問題，與專班所教基礎課程重點均相同，看著看著，彷彿能看到60年前的法學前輩們低頭振筆疾書。

歷時兩小時的參訪，帶給學友們不一樣的體驗，未來學友會將持續規劃各主題、各類型的學術活動，讓各職域的學友們均能夠除了課程，也有課外的學習與收穫。



捐政意願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捐款人基本資料	姓名／機構名稱			
	身份證字號	* 提供身份證字號者將協助上傳捐款資料至國稅局可簡化所得稅申報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電子信箱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大校友，西元 年 院／系／所／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大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人士		
	服務單位		職 稱	

捐款內容	捐款金額	新台幣 元整
	捐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捐贈「法學院院館興建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指定用途： (專案或活動名稱)

收 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寄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立即開立	抬頭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捐款人 指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保管，年底寄送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其他 _____
<small>*捐款可100%自個人當年度綜合所得／企業營利所得總額中扣除。 *收據抬頭應與「捐款人」姓名/機構名稱相符，否則應出具書面承諾書，承諾指定內容無虛偽不實。</small>		

※ 請問是否同意將姓名於本校網站公開？ 同意 不同意

您提供的資料將作為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執行捐款及募款業務。本校將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以維護捐款人權益。

※ 請至秘書處三組（校友服務與外部資源辦公室）承辦人核章 _____，方可由出納組開立收據。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填妥本單後，請至秘書處三組、校友服務中心或出納組捐款。 * 收據及意願書影本請寄至 fund@nccu.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抬頭請寫「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填妥本單連同支票，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文山區116指南路二段64號 政大秘書處收。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直接填寫本校製妥之郵政劃撥單；戶名「國立政治大學」；帳號「00148908」。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請至銀行匯款或ATM轉帳後，填妥本單傳真或郵寄至秘書處。匯入銀行「第一銀行木柵分行」；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帳號「16730106106」。			
		捐款人匯款銀行	帳號後5碼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捐款	填妥本單，傳真或郵寄至秘書處即完成捐款手續。			
		持卡人姓名	卡 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卡 號		_____ - _____ - _____			
發卡銀行		持卡人簽名（須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有效期限		西元20__年__月			
本人同意以本信用卡捐助國立政治大學，方式如下： 一、於民國__年__月，單筆捐款新台幣_____元 二、自民國__年__月，至民國__年__月，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捐款新台幣_____元					

政治大學法學院承辦人員：楊嘉茵小姐 電話：02-29393091 # 51317 傳真：02-2938-7235
 政治大學秘書處三組（校友服務與外部資源辦公室） 捐款專線：02-29393091 # 62908 傳真：02-29379611
 網址：http://donation.nccu.edu.tw 電子信箱：fund@nccu.edu.tw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116指南路二段64號



院務發展捐款意願書

由於各位的支持，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於民國八十八年起正式運作。
 有了穩定的財源，未來在學術活動及法學教育的推動上，將更有效率。
 希望各位能繼續為我們加油打氣。如蒙您支持捐款，請利用下列資料與我們聯繫。

捐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收據抬頭	
收據寄送地址	□□□-□□
捐款金額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元整
是否指定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指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捐款
方式

請匯入台北富邦銀行木柵分行
 銀行代碼：012-3202
 戶名：**財團法人指南法學文教基金會**
 帳號：**320-210-18400-1**

無論您捐款金額多寡，都是鼓勵我們繼續向前的動力，感謝您的支持。
 填妥資料後煩請傳真至 (02) 2938-7235，收據將盡快以掛號寄發。

封面攝影 | 蔡祖芸 封面題字 | 王文杰

封面人物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服務社社員：劉河舒、蕭佩佳、施昀辰、黃薇健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www.law.nccu.edu.tw

